附件3：

**第八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先进教研组”评选细则**

**一、评选条件**

1．教研队伍：全组教师热爱学生，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团队和谐，协作意识强，组里研讨氛围浓厚，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扎实有效，教师成长环境良好；教研组长工作务实、创新，在本组内威信高。

2．常规工作：教研组、备课组期初有计划、期末有总结，计划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完成程度较高，总结有一定深度、有启发性；各项教学常规工作规范、到位；注重学科教学资料的积累，教研活动记载及时，档案齐全。

3．校本教研：注重集体备课，实现教学资源共享；注重理论学习和集体研讨，能基于教育教学问题开展教研活动，且主题明确，形式多样，有针对性，努力探求科学、有效的教育教学模式；教师个人（备课组）有教研教改专题（课题），专题研究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定期开设研讨课、观摩课等，同时，积极开展其他富有特色的教研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形成学科教学特色；善于反思总结和提炼，组内教师能积极撰写课后反思、教学案例与教科研论文，并进行交流、发表；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课题研究，认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促进组内教师的专业发展；积极并有计划地进行校本课程的开发、实施工作。

4．示范作用：认真参加各级教研和培训活动；组内教师能积极承担区级（含）以上范围的公开课、讲座、经验介绍、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等任务，在校内外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受到好评。

5．教学水平： 组内教师有较为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课堂教学整体水平较高，学科整体教学质量高，在区(校)内有一定知名度，学生满意度高；组内教师在各种教学活动（教学检查、评比、验收等）中优课率较高；全组能踏实开展兴趣小组或研究性学习活动，培养有特长的学生并取得较好成绩；组内教师积极参加各项教学竞赛、评比活动，并获得较好成绩。

**二、评选程序、办法**

1.按教研组自评、学校推荐、区教育局初审、市级学科评审组评审、市教育局评委会终审顺序，自下而上逐级进行。

各区教育局要组建专门的评审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深入学校，对学校推荐的学科组进行全面考评。各区教育局须于2015年1月15日前，按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本区所推荐的参评市先进教研组名单，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2），协助学校完成材料的网络填报、提交，完成本区的推荐工作。

市直属中学要依据评选条件，认真开展教研组自评、交流以及校内评审等工作，须于2015年1月15日前，按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本校所推荐的参评市先进教研组名单，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2），完成材料的网络填报、提交，完成本校的推荐工作。

本届评选，相关推荐材料均采用网络填报、提交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将另行召开会议，作统一布置说明。

2.在2014年1月16日-2015年4月11日期间，市级各学科评审组依据评选条件对区教育局、市直属中学推荐的先进教研组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网上审阅材料和教研组现场考察校本研修活动相结合的方法。教研组现场校本研修活动考察方式另行通知。

3.为加强学科教研组建设，各区教育局可评选区级“先进教研组”。

**三．网络填报材料、填报要求**

⑴第八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评选推荐表。

获得推荐的学科组须认真总结、客观自评，如实填报。

⑵作为上述推荐表中附件须提供的材料。

①2011年以来本组教师的论文、论著、教育教学案例、经验总结等6-8篇，其中至少有3篇是学科教学案例，3篇是在省辖市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在省辖市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科专业性论文（请附获奖证书、刊物封面的复印件）；

②2011年以来本组或本组教师进行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相关材料1-2份（请附课题立项、中期评估、结题论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2011年以来组内教师在区级及以上范围开设公开课（讲座）的证书（证明）复印件，以及在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技能竞赛中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④2011年以来本组开发、实施校本课程的计划及相关材料1-2份；

⑤本组在青年教师培养、促进教师个人专业发展方面的材料1-2份；

⑥近两学期教研组工作计划；

⑦两次组内校本教研（含1次集体备课）的相关材料；

⑧本组在学科建设、学生素质培养方面的特色材料1-2份（若有获奖，请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研室教管中心联系，联系电话：69811031。